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350%—370%	盈利：2,425.90
	预计盈利：10,916.55—11,401.7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拆迁腾退收到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和提前签约奖等款项，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将上述补偿和奖励计入 2021 年第一季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约 9,381.5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